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资〔2008〕607号

## 关于广东科学中心附属学术交流中心等配套项目投资概算的批复

省科技厅：

你厅《关于申请批准广东科学中心附属学术交流中心等配套项目概算的函》（粤科函筹字〔2008〕135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广东科学中心附属学术交流中心配套项目概算范围为我委粤计高〔2003〕486号文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内容包括学术交流中心、室外展示项目、附属配套设施等，建设规模15365平方米。

二、项目概算总投资10164万元（具体见附表），其中工程费用9010万元，其他费670万元，预备费484万元。

三、项目资金由省财政专项安排。

请按照批准的规模组织实施。

附件：投资概算核定表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六日